

逢甲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要點

108年1月23日第110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2月21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逢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學生藥物濫用事件，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訂定。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藥物濫用：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者。

二、特定人員如下：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本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本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本校學生。

(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本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三、春暉小組：本校為輔導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學生，所組成之專案小組。

四、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應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以教育宣導方式多元化實施，確保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第四條 本校如遇學生藥物濫用個案，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實施階段及春暉小組成員編組如下：

一、階段區分：成案階段、輔導階段、結案階段及後追階段。

二、春暉小組負責個案學生之輔導計畫擬定、推動與執行，以校長為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成員名單依個案由學務處推薦，經由校長核定產生，各身分人數說明如下：

(一)導師代表：一名，由學習導師或生活導師擔任。

(二)學務人員代表：一名，由生輔組相關人員擔任。

(三)輔導人員代表：一名，由諮商中心人員擔任。

春暉小組成員均應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學校行政人員、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或學者專家等列席。

學務處得設置專人擔任春暉小組窗口，負責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

第五條 成案階段如下：

一、成案條件：

- (一)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 (二)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三)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四)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二、通報義務：

- (一)校安中心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
- (二)18歲以下個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24小時內同時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三、成案會議暨春暉小組編組成立：

- (一)通報後1週內，召開成案會議。
- (二)確認個案特定人員身分類別與擬定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介入措施、介入時間及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

第六條 輔導階段如下：

- 一、輔導時間：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3個月為1期。
- 二、輔導頻率：小組成員之導師代表、學務人員代表與輔導人員代表應每1至2週對個案進行1次以上之輔導並紀錄備查。
- 三、尿液檢驗：輔導期間1至2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1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
- 四、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備查。
- 五、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可邀集各處室相關人員，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 六、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評估後且經個案同意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行戒治。

第七條 結案階段如下：

- 一、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或續輔會議。
- 二、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三、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2次（3個月）輔導期程。
- 四、倘經第2次輔導仍無效者或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八條 後追階段如下：

- 一、未滿 18 歲者：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辦理。
- 二、18 歲以上：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 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逢甲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要點流程圖

